



2014001812X

NO.CPST(2015)051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

502 手印熏显柜 HWXG-II

送 检 单 位

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CPST(2015)051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502 手印熏显柜 HWXG-II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5 年 3 月 11 日	联系人	费云健
送检 单位	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			
	邮政编码	100041	电话	010-52609688	
检验 依据	GA 419-2003 《“502” 指印熏显柜》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尺寸等 6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502 手印熏显柜 HWXG-II 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标准 GA 419-2003 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5 年 3 月 19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雪梅

审核：马经强

编制：杨三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CPST(2015)051

共 3 页

第 3 页

502 手印熏显柜 HWXG-II



注 意 事 项

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